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慧秋
電 話：02-77366802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211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疑義一案，
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本(101)年11月6日府教特字第1010136177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8條第4項規定：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第三項)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第五項)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三、幼照法第18條規範五歲幼兒之班級須配置至少1名教師規定係考量五歲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為利幼小銜接，其教育層面逐漸增加，爰規定招收五歲年齡幼兒之班級應配置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以強化教育意涵。又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實務上幼兒園時有出缺同資格代理人員難覓情形，為符合幼照法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前提下，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教保員資格者代理教師職務，或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教保員職務，以維持教保服務品質。

四、幼兒園依前開規定，如有五歲幼兒班級所配置幼兒園教師請假、留職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時，以具相同資格者(教師)代理其職務，惟在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情形下，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教保員擔任代理人為限，且代理期不得超過1年。審酌其規定，因代理期間係因教保人員請假、出缺或其他原因所產生，幼兒園教保活動無法因教保服務人員請假、出缺而中斷並影響其教保服務品質，考量教保活動之延續性及兼顧園務實際需求，爰幼照法施行細則明定出缺人員同資格代理人難覓情形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具教保員資格代理幼兒園教師(代理期間不得超過1年)，故於其代理期間五歲幼兒班級未配置1名幼兒園教師尚不違反幼照法第18條之規定。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三科)

